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卫通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八名，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创新研究院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